

甲方编号：

乙方编号：肇服协[2026]HA-DJ-164-D

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

甲方：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12日

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：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受检单位：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. 项目名称：办事大楼
3. 项目地址：肇庆市
4. 项目性质：一般场所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的项目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。
2. 服务类型：定期检测
3. 检测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接地装置、引下线、接闪器、等电位连接、电涌保护器等。

第三条 服务成果

1. 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，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给甲方。
2. 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乙方出具检测意见书，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给甲方。
3. 乙方所出具检测资料，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项目状况。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按相关要求编制，并应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获取唯一身份标识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次防雷检测技术服务费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¥1170.00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柒拾元整），总价包干。
2. 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全部服务

费,甲方应以转账到乙方指定账号的方式支付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

(1) 甲方应充分做好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,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。

(2)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(3)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2. 乙方

(1) 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文件要求,并依照约定保质、保量、准时完成技术服务任务。

(2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作业制度,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受检单位的安全制度。

(3) 乙方对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 协议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除法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。

3.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执行时,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。

4. 有关本协议条款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和解除,均应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进行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5.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,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履行通知、协助等义务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,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签署后,非经对方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

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200065195136X

代表人/授权人：

单位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2003519383913

代表人/授权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肇庆文明路支分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70861500000566

单位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 12 号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